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用于支付收购江西狼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狼和医疗”）100%股权的部分对价款，并以持有的狼和医疗 100%股权和部分自有房产为本次并购贷款用作质押担保。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2018-119）。

近期，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质押合同》和《抵押合同》，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和不动产抵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借款合同签署情况

1、贷款金额：2.5 亿元人民币

2、贷款利率：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115.25 基点），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一年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重新定价日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首日，即起算日在重新定价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为当月最后一日。

3、贷款期限：6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提款日起算。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收购狼和医疗股权所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5、担保：公司以持有的狼和医疗 100%股权和部分自有房产为本次并购贷款用作质押担保和抵押担保。

二、股权质押担保情况

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狼和医疗 100%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 1、出质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2、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 3、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江西狼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4、出质股权数额：4620 万元/万股

三、不动产抵押担保情况

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了下列自有房产的房地产抵押备案登记手续。

1、抵押标的：公司自有房产(证号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33235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33236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33237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33238 号)

2、抵押权权利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